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江山豐融(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永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江山豐融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77,829,000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永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亦將不再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售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75%或以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擔保

由於出售事項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25%或以上，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擔保)。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及擔保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擔保)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擔保的進一步詳情、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項目公司及永宸的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江山豐融(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永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江山豐融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77,829,000元。本公司同意向買方保證江山豐融履行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江山豐融、買方及永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江山豐融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權。

代價

股權代價約人民幣1,177,829,000元須由買方按如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買方須於簽立出售協議以及達成第(e)及(f)項先決條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江山豐融支付人民幣36,500,000元(相當於股權代價約3.1%)(「誠意金」)；
- (ii)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將約人民幣670,197,000元(「第一筆訂金」，相當於股權代價約56.9%)存入託管賬戶，並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轉賬予江山豐融；
- (iii) 約人民幣301,495,000元(相當於股權代價約25.6%)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江山豐融；
- (iv) 合計最多人民幣95,800,000元(相當於股權代價約8.1%)須於江山豐融應買方要求完成項目各項整改工作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江山豐融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一(1)年內清償。項目相關整改工作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95,800,000元；及
- (v) 相等於永宸自國家電網有限公司所收取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15%的款項須於每次收訖有關補貼後十(10)個營業日內分批支付，總額最多以約人民幣73,837,000元(相當於股權代價約6.3%)為限。屆時江山豐融應已收訖預計補貼額的85%。餘下15%有待江山豐融收取的補貼僅佔股權代價的6.3%。由於相關資料將於公開網站上登載，江山豐融可得悉永宸接獲每筆補貼的時間。

償還債務

於參考日期，永宸有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94,980,000元。永宸須於過渡期審核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償還債務(可就根據過渡期審核所釐定過渡期內任何淨增減作出調整)。

過渡期審核報告將於出售事項完成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發出。倘永宸的資產淨值因過渡期內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事宜而出現任何變動，有關變動將被視為代價調整。買方有權要求江山豐融作出補償。

違約

倘買方未能按照出售協議的條款支付股權代價或永宸未能按照出售協議的條款償還債務，則江山豐融有權要求買方及永宸向其支付違約金（基於相關未付到期款項及相等於相關到期款項0.05%的罰金按日計算）。倘違約情況自相關到期日起計持續超過九十(90)個曆日，江山豐融將有權終止出售協議、退還買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項（經扣除違約金人民幣30,000,000元後）及補償江山豐融所蒙受的一切損失。江山豐融亦將有權根據中國法律於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中國法院對買方提出訴訟及申索。倘買方拒絕執行裁定江山豐融勝訴的法院判決，則江山豐融可尋求法院強制執行有關裁決。在此情況下，買方可能被列入失信執行人名錄（中國有效執法機制），此舉或會對評估買方的信貸評級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太陽能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及買方背景後，董事認為結算及完成機制足以保障本公司收取全數代價的權利，而買方不履行其合約承諾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訂約各方就出售事項及擔保取得一切所需內部批准：
 - (i) 就永宸而言，向江山豐融（作為其唯一股東）取得批准；
 - (ii) 就江山豐融而言，向其股東取得批准，並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董事會批准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
 - (iii) 就買方而言，向其股東取得批准，並根據上市規則取得京能國際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及
- (b) 就國銀融資租賃向國銀金融租賃取得出售事項的同意書；
- (c) 江山豐融、其關聯方及永宸同意及完成債務整合，據此，永宸公司間債務與附屬公司公司間債務將予抵銷；

- (d) 買方支付誠意金並將第一筆訂金存入託管賬戶；
- (e) 榆林隆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確認永宸與其共用的升壓站及送出工程使用權及分攤費用的書面文件；及
- (f) 買方以書面確認知悉及同意光伏發電屬於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頒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中的「鼓勵類」產業。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訂約各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先決條件：

- (i) 倘江山豐融或永宸未能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其就先決條件所承擔的義務，則江山豐融將有責任向買方支付基於買方所付保證金按年百分比率8%計算的違約金，而買方將有權(其中包括)終止出售協議，並要求江山豐融賠償因出售事項產生的第三方費用及成本；及
- (ii) 倘買方未能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其就先決條件所承擔的義務，則江山豐融將有權終止出售協議，並要求買方賠償江山豐融及永宸因本次交易產生的第三方費用及成本。江山豐融須退還買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項。

出售事項代價的基準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江山豐融與買方經參考永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76,547,000元(藉應用折讓約7.7%調整)以及永宸欠佳的財務狀況及再融資能力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若永宸未能以股東貸款方式獲取債務作為應急資金，永宸將缺乏足夠現金維持及經營旗下業務。股權代價包括江山豐融須就項目未完成整改工作支付的估計成本約人民幣95,800,000元。

釐定用於確定出售事項代價的永宸資產淨值適用折讓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由於債務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悉數償還予本集團，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收回其於永宸的資本投資，並將解除本集團向永宸所作出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資金的承諾，而貫徹此承諾所費不菲；
- (ii) 永宸於參考日期錄得大額應收賬款(即應收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惟能否接獲有關補貼取決於政府有關當局的決定)約人民幣492,244,000元；
- (iii) 較永宸資產淨值折讓約7.7%的幅度遠低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年底以來所出售項目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平均折讓率(即20.2%)；及
- (iv) 本集團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每年可節省財務費用約人民幣101,600,000元。

過渡期內安排

永宸於過渡期內所產生任何溢利及任何虧損以及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須接受過渡期審核)須由永宸承擔。

於過渡期內，江山豐融須確保(其中包括)永宸將按照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業務運作，且除出售協議所允許為取得國銀融資租賃而向國銀金融租賃質押的銷售股權所涉及股權外，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就永宸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終止擔保

根據出售協議，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買方須向永宸提供所需融資以便其償還國銀融資租賃項下未償還金額，並促使解除擔保。倘買方未能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90)日內促使完成解除擔保，江山豐融有權要求買方賠償由此產生的損失及基於擔保的主債權金額按年百分比率0.2%計算的違約金。倘買方未能於

協定時限內促使完成解除擔保，江山豐融有權撤銷出售協議並要求買方賠償最多人民幣30,000,000元，且買方須承擔據此擬進行交易所涉及的一切費用及支出。其後，本公司將適時評估上市規則可能產生的影響並進一步作出披露以遵守相關規則。

延續擔保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構成買方同意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商業條款之一。考慮到本集團面臨財務壓力，儘管擔保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並不理想，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擔保仍為本公司於覓得買方（香港另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後適時落實縮減虧損及精簡營運的最佳選項。擔保亦將促使國銀金融租賃就國銀融資租賃提供出售事項的同意書，而此乃出售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在買方未能於協定時限內促使解除擔保的最壞情況下，江山豐融將有權撤銷出售協議。

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將於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已登記銷售股權轉讓並向永宸發出新營業執照當日完成。

完成出售事項及提供擔保乃互為條件。

有關永宸的資料

永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建設及營運項目。項目已完成建設，而發電廠亦已連接電網。

以下為永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146,489	44,991
除稅後純利	146,489	44,991

永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76,547,000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江山豐融

江山豐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永宸為江山豐融的直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買方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及資產管理。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等清潔能源的發展及營運。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京能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於永宸所作投資的良機，有助更有效分配本集團資源及優化營運模式。由於訂約方協定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債務，出售事項與本集團減少債務及降低利率風險的策略一致，並將解除本集團以股東身份向永宸提供資金的承諾。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的現有債務，預計每年可為本公司節省財務費用約人民幣101,600,000元，此乃根據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70,000,000元乘本集團現有債務的平均年利率約8%計算。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因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永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自出售協議完成起，永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亦將不再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視乎最終審核，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變現虧損淨額不多於約人民幣102,000,000元，此乃參考(i)出售事項的代價及永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與(ii)出售事項的相關交易成本、稅項及開支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儘管出售事項產生虧損淨額，惟考慮到上文「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扣除稅項及交易成本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270,000,000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現有債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售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75%或以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擔保

由於擔保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25%或以上，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擔保)。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及擔保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擔保)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擔保的進一步詳情、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項目公司及永宸的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京能國際」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於本公告日期為買方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銀融資租賃」	指	永宸與國銀金融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國銀金融租賃」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6）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務」	指	永宸結欠江山豐融的未償還貸款、墊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即永宸公司間債務與附屬公司間債務的抵銷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銷售股權
「出售協議」	指	買方、江山豐融及永宸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擔保）
「股權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
「託管賬戶」	指	將由江山豐融與買方就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持有相關訂金而共同開立及運作的銀行賬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江山豐融及其關聯公司（為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就永宸取得現有借貸而提供的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山豐融」	指	江山豐融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	指	永宸所擁有位於中國陝西省的30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項目公司」	指	威縣天海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平山縣天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新泰樓德佳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及威縣天海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參考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權」	指	永宸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公司間債務」	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參考日期結欠永宸的未償還淨額人民幣142,550,000元
「過渡期」	指	自參考日期(惟不包括該日)起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過渡期審核」	指	將由買方所委聘核數師就永宸進行有關過渡期的審核
「永宸」	指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永宸公司間債務」	指	永宸於參考日期結欠江山豐融的未償還淨額人民幣237,530,000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靳延兵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靳延兵先生及覃紅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郎旺凱先生、王芳女士及吳文楠女士。